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002270）**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因数控”）因披露重大事项，且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法因数控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号）。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 9.3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 100%股权。

####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9.7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